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淞隱漫錄 馮香妍

香妍馮姓，吳門人。本住金閶以避亂，徙居陸墓有年矣。父亦饗序中人，中年習貿遷術，喪其資，仍在家設帳授徒焉。母氏早喪，家中惟一老嫗主持中饋事。香妍貌美質慧，父早晚授之讀，書史經目一過，即能背誦，勝於塾中兒四倍。以是奇愛之，掌上明珠不啻也。前行賈漢時，曾買一婢，曰漱華，至是年已四，性頗靈警，使為閨中作伴，以解寂寞。同塾有楊氏兒者，亦世家子，年與女相若，美秀而文，正堪稱一對璧人。女或採花庭前，與生值，兩相注視，甚為愛悅，雖不通一語，然兩心印許，已達微波。翌日，女摘秋海棠一枝，使婢持贈生，謂：「可供於膽瓶，為案頭清玩。」並以紙裹一擲生書案。生啟視之，乃兩絕句，云：

新月生涼夜氣清，羅衣不耐坐深更。
一鉤未有團欒意，照著儂來分外明。
孤影疏燈怕上樓，淚珠常向枕函流。
秋來心事誰能曉，訴與天孫不解愁。

簪花字格，秀媚異常，生自歎弗及；紙尾並不署名。生知為女作，什襲珍藏，思和韻作答，以未諧競病中止。嗣後屢欲覲面申情，以有人在側，未能通意，俯首叩膺，形於詠歎。適有戚串為生議姻事，生微聞之，意頗不欲，而礙於啟齒。繼聞已有成議，計無所出，凌晨獨至塾中，見女正在木樨樹下，折得一枝，低徊玩視。瞥睹生，訝其來何太早，以手招生。生趨前，女舉手中花界之，曰：「此為兄異日蟾宮折桂兆。」生曰：「兄意不在桂花，所冀者，欲與嫦娥偕老耳。安得乞藥於西王母，同奔月窟哉？」女頰微紅，方欲有言，生遽語女曰：「前惠兩詩，已悉妹意，深蒙兄心。兄日夕所盼者，正在團欒兩字耳。奈緣幾乖離，事多錯迕，父母已為兄議婚他族，兄雖不願，而弗能以此心白諸堂上，無已，只有出外避之而已。兄心中惟妹一人，『在天願作比翼鳥，在地願為連理枝』，生生世世，弗敢離也！」言訖，即解玉佩一枚為贈，並為女繫之胸前襟上。忽聽亭前有嗽聲，女急逸去。生亦自歸。

薄暮，生父母遣人至塾覓生，謂：「不歸已竟日矣。」女父謂：「今日從未來塾中。」於是闔家疑訝，偵騎四出，蹤跡杳然。女知生之行也為己，往往暗中飲泣，達旦不寐，自誓於所繡大士前，願與生今世為夫婦，矢死靡他，晨夕焚香頂禮。婢殊點慧，微窺其意，知必因生。托詞詢女，女以直告，並曲意結納。

婢女有表兄潘元偉，美丰儀，是年以第一人入泮，以至京江，順道來謁。女父留之信宿。窺女豔絕人寰，心大動，歸告父母，特遣媒灼，宛轉致詞。女父以門戶適相當，並仰其富，遂許之，納幣諷吉，親迎有日矣。女知之大驚，商之婢，無萬全策，計不如遠。卜於大士前，吉。乃竊父衣冠，易男子裝，與婢偕遁。行抵淞關，惶無所適，主婢躡躅河旁。適長年待僱者，以數日不發，急於延攬，問女：「往金陵乎？願貶價。」女漫應之。箱篋被褥，先已購諸市肆，命取行李，登舟即行。既至，宿逆旅中。每遇風日晴美，輒往游寺觀，遇佛即禱。

先是，生之出也，偃無所之，聞維揚風月甲大江南北，名園廣囿，花木繁綺，買逕往，僦舊家別墅，以憩行裝。或告以園久荒蕪，恐有妖魅。生不之信。一夜，篝燈方讀，忽聞門外有弓鞋細碎聲，行漸近，門呀然自開，一女子娉婷至前，容貌絕世，光豔罕儔。生悸甚，疑為鬼，急呼侍童，則已入睡鄉。生戰慄之色可掬。女嫣然一笑，搖手止之，謂生曰：「郎尚憶意中人乎？」生問為誰女。曰：「香妍馮氏女，非郎所屬意者乎？郎如欲見，可隨我往。」即攜生手出門，踏月行落葉中，作響。須臾，抵一園，垂柳覆石，疏花籬，畫闌屈曲，逕頗幽邃。女曰：「此即妙相庵也。兵燹之後，此獨完好，聊以點綴名區。」生隨女繞廊而行，繼而峰回路轉，乃得一亭。亭畔一美少年據石磴斜坐，旁立一幼僮作指畫狀。女謂生曰：「此即意中人，牢記勿忘。他日郎見奴時，幸為留意，毋拋卻撮合山也。」生正注眸審視，忽一斑斕猛虎從亭後出，直撲生。生懼，大呼，遽然而覺，則正隱几假寐也，一燈熒然，萬籟俱寂；回覓前女，形影俱杳。生連呼咄咄怪事。

明日，偶與居停主人談狐鬼，因問此間有妙相庵否。主人曰：「距此不過一江隔。」為話金陵多名勝地，六朝金粉，自古豔稱。生躍然興發，既欲往游，慫恿主人偕行。束裝就道，流連匝月，迄無所遇。生每日必游妙相庵，與庵中主持者漸相稔，爰乞賃一椽，為誦讀下帷所。由是明月清風，晝夜領略，時時物色夢中所見。

一日，方趨亭角觀鬥雞，則一美少年已先在，諦視若舊相識，恍惚復入夢境。少年亦目注生不轉瞬。方欲詰問，一童匆匆入亭，向生曰：「何處不覓楊相公，乃在此耶？」生詢姓名。童曰：「此間非談衷曲處。楊相公寓居何地？」生曰：「離亭數百武，即吾齋室。」童曰：「有同寓人否？」生曰：「素性耐岑寂，不能與俗客處也。」因轉揖少年曰：「此即貴紀綱否？頗甚伶俐。僕如此，主可知矣。」少年不遽答，隨生下亭，曲折循逕行，逕盡抵一軒，軒外馬纓花怒放，紅紫絢爛，臨窗芭蕉數本，額曰「綠陰人靜」。就一軒區為內外兩室，內則生臥房，外則為賓客憩息所。坐既定，生謂少年曰：「似曾相識，但無從憶起。」少年泫然曰：「馮家香妍，君忘卻耶？茲不過易釵而弁耳。」生蹙然起曰：「我固謂是阿妹！特已改妝，未敢唐突。此僅非即漱華耶？尚可認也。」於是女為緬述顛末。生因歎不已。女曰：「妹之出也，冒君姓，前於逆旅中得遇馮侍郎公子，以文字相契，勸妹應秋試，特為納粟入監。妹思為期已近，倘得僥倖獲雋，偕君北上，然後改妝未晚也。」

自此女遷於生所，晝則課文，夜則談詩。既而三場文字頗得意，榜發，高列前茅。女托病不見客，一切酬應，皆以生代。北至京師亦然。會試入彀，名次稍後。殿試則居然生出應命矣。及授榜下知縣，奉旨歸娶，女乃改妝偕返。時潘氏子已娶他姓女，不復究前事。親迎日，香輿彩仗，儀從赫，極一時之盛。從婢漱華，後亦備小星之列。

生之遇女也，先之以夢，顧追憶夢中人容華，恒往來於心，不能去懷；逮部選河南固始縣，領憑赴任，摘伏鋤奸，折獄聽訟，殊有明決。才三年，任將滿，有控謀殺親夫案者，犯婦上堂，親加研鞫，視之，即夢中人也。詢其何故殺夫，則淚墮如縷縷，冤楚萬狀。驗夫屍，則枯瘠如人臘，絕無服毒痕。其姑年止四四許，妖冶動人。訪之輿論，穢聲藉藉。生知事必有因，再三緝問，底裡盡露。蓋氏夫患癆瘵病，將死，信俗沖喜之說，迎女成婚。氏夫越宿即殞，女猶處子也。姑之所歡見女美，強欲犯之，女不可；百端誘惑，終不從。所歡憾甚，與姑謀，誣以殺夫，始不過思恐嚇之，冀遂其欲。女兄弟聞之，怒甚，登門詈罵。姑羞惱交，至控於官。衙中胥役，行賄幾遍。微生發其覆，則女殆矣。冤既白，女感生德，竟隨生歸江南，居妾媵焉。